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涂毓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K06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43715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V935U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
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
徵選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計畫簡章內容：

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含實驗學校）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（經常門）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。

四、徵選方式：以初審（書面審查）及複審（口頭簡報）兩階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該校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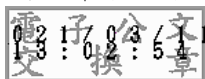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- (二)審查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。
- (三)錄選公告：110年6月1日。

六、本案徵選活動未盡事宜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承辦人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28961000分機3263。

七、檢附本案計畫簡章1份供參(亦可至<https://bit.ly/2PbaW19>下載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